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暂定名)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 (扶贫办):

根据《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扶贫开发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的通知》(资财农[2021]26号),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221万元(详见附件),请按照《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列入"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"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本次下达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为贫困 人口医疗救助及脱贫不脱政策资金市级承担部分,统筹用于你 单位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。
- 二、该项资金通过财政乡村振兴资金支出账户拨付,你单位收到资金后,要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安排支出,确保完成目标任务(详见附件)。请参照《资阳市市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资府办发[2017]83号)、《资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资财库[2019]24号)等规定,做好资金监管和资金安排公示公告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安排及 任务目标表 附件:

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 安排及任务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资金额度	任务目标
农业农村局(扶贫办)	221	在 2021 年 6 月底前,完成为 52602 名
		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
		疗保险保费。